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 88265064

传真 (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授予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英飞拓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英飞拓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英飞拓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45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期权 1320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64 人，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 10.81 元，预留期权 130 万份。

2、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7年7月4日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7月4日。

4、2017年7月4日，英飞拓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英飞拓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英飞拓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具体授予日

根据2017年7月4日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英飞拓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具体授权日为2017年7月4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80元。

经英飞拓确认并经核查，该股票期权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三、关于英飞拓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2016年6月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为：

-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英飞拓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公司确认,英飞拓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成就。

信达律师认为:英飞拓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英飞拓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英飞拓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节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130 \text{ 万份} \times (1+0.3) = 169 \text{ 万份}$ 。

信达律师认为:英飞拓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英飞拓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其他事项

英飞拓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英飞拓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张 炯 _____

张森林 _____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